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左亚楠律师、宋春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相关事项。其中，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指引。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丙 2 号中国红街 3 号楼 501 室，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瑞林主持。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为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 2 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 8 项事项：

- 1、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公司关于 2025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的情形，也未发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出新的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5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

签字: 阮亚梅

见证律师:

签字: 宋清泉

宋清泉